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相關重點對照表

	短期補習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法源依據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 各直轄市、縣市短期補習班自治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
內容界定	無年齡限制	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7至12歲)	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2至6歲)
	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皆得受短期補習教育。(§3)	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3)	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2)
內涵	分技藝及文理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一、生活照顧 二、學校作業輔導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各級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教職員進用條件	教學人員應為其所教授科目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備相關專業證照之專任人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一、園長：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含本法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相關重點對照表

	短期補習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p>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p> <p>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p> <p>四、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p> <p>五、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p> <p>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p>	<p>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p> <p>(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p> <p>二、教保員：</p> <p>(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p> <p>(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p> <p>三、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具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之資格。</p>
<p>教職員消極條件</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短期補習班服務：</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p>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相關重點對照表

	短期補習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p>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p> <p>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心服務：</p> <p>一、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p> <p>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p>
招牌	<p>名稱使用及招牌懸掛之規範，分別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6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p>	<p>名稱使用(含招牌)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p>	<p>名稱使用及招牌懸掛之規範，分別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0條及第27條規定辦理。</p>
安全規範	<p>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係屬D-5類建築(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p>	<p>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係屬D-5類建築(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p>	<p>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係屬F-3類建築(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p>
設置面積規範	<p>一、補習班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p> <p>二、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p> <p>三、平均每一學生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p> <p>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p>	<p>課後照顧中心之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辦公室、保健室、盥洗衛生設備、廚房、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之面積後，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為樓層建築者，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四樓以上，不得使用。</p> <p>二、幼兒園之設施設備，</p>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相關重點對照表

	短期補習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p>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應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兒童活動總面積：應達七十平方公尺以上。</p> <p>二、室內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一點五平方公尺。</p> <p>三、室外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設置於內政部公布直轄市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二千人或可供都市發展用地之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二千人之行政區者，每人不得小於一點三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室外活動面積不足時，得另以室內相同活動面積替代之)。</p>	<p>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並應符合建築、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中室內活動室與室外活動空間設置面積規定如下：</p> <p>(一) 室內活動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招收幼兒十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六十平方公尺。 2. 前項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包括室內活動室內之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 3. 第一項室內活動室面積，得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二點五平方公尺。 <p>(二) 室外活動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但設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相關重點對照表

	短期補習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p>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之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p> <p>2. 第一項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包括一樓樓地板面積、騎樓面積、法定停車面積、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等。</p> <p>3. 第一項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部分，得以室內遊戲空間面積補足。但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仍不得小於二十二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二分之一所應具有之面積。</p>